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薄大騰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潘孝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蔡本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僅供識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8及9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決議案9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決議案8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本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就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據，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就上述通告決議案8、9及10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7. 交付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接受排名靠前者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為此，優先權按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順序釐定。
9.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1004.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